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分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5、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会议审议的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对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明宏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王广宇先生、胡农先生、沈明宏先生、王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

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焦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